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71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黃崇祺

呂宜哲

被告 陳俊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零肆拾貳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
01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2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3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0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06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07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
08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
09 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042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
10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1 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
19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郭如君

22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3

車輛	出廠時間	事故發生時間	使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1)
000-0000號 自用小客車	110年4月	114年7月29日	5年	4年4月
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□(註2)	估價單所載其 餘費用 □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 □+□	
4010元	557元	7298元	7855元	

01 註1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2 註2：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計算
03 式詳附表二。

04 附表二：

05 折舊時間	金額
06 第1年折舊值	$4,010 \times 0.369 = 1,480$
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010 - 1,480 = 2,530$
08 第2年折舊值	$2,530 \times 0.369 = 934$
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530 - 934 = 1,596$
10 第3年折舊值	$1,596 \times 0.369 = 589$
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596 - 589 = 1,007$
12 第4年折舊值	$1,007 \times 0.369 = 372$
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007 - 372 = 635$
14 第5年折舊值	$635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78$
15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35 - 78 = 557$